# 南市七股區大潭里第2屆里長選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这个间入关怀怀以该区达入(//·共/)关怀门显 邓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	歴	政 見
1		許清輝	44年6月22日	男	臺南市	無	畢業。     二、後港國民中學     畢業。     三、私立天仁工商職業學校畢業。     四、台灣省警察學	二三 四 五 二二 四 五	壬後港國小家長會長。 南市警察局消防隊員。 五總隊直屬中隊小隊。 五總隊車屬中隊小隊。 南縣學甲分局苓和、鯤 派出所巡佐兼所長。 南縣學甲分局將軍、北 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。 壬大潭里里長。	一、上級單位宣導事項轉達執行事項。 二、協助里內治安維護。 三、照顧獨居老人。 四、里內為民服務。 五、協助社區理事長環境整理乾淨。
2		許富順	38年4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、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 士。	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    事台員南授勞評台詢台務美	南縣七股鄉農會企劃專 。 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	<ul> <li>美化村里環境,提升鄉村土地價值暨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設立大潭里圖書閱覽室,增強讀書風氣。</li> <li>照顧弱勢族群,強化關懷中心功能。</li> <li>積極爭取建設經費,促進地方和諧,竭誠為里民服務。</li> <li>活化產業,吸引農村人口回流。</li> <li>配合政府政策,發揮地方自治功能。</li> </ul>
3		許鵬翔	42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七股區後港 國小	忠立民第第小臺臺選十日經市縣員	長賴清德競選委員 農漁民蔡英文後援會競	<ul> <li>二、尋求社會資源濟助弱勢家庭,並幫助孤獨無依老人免受飢餓之苦。</li> <li>三、配合中央及地方公職爭取經費,建設地方社區,回饋鄉里。</li> <li>四、強化社區總體營造,利用巷道及閒置空地,並予綠美化植栽,使社區煥然一新。</li> <li>五、推動社區綠美化,做好環境衛生。</li> <li>六、增設社區監視器,保護里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問題。</li> <li>七、每一年召開里民大會,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指導。</li> </ul>
<b>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</b>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										

## **選舉投崇有關規正** •

-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 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 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 為限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四、其他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 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## 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-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節圖如下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 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 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



#### 反 賄 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: 06-2959839

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:

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